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0/03-04號文件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調查有關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擬議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1082/03-04(01)號文件]

主席表示，在2004年1月14日上次會議席上，委員普遍同意應擴闊調查範圍，並對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擬稿(載於立法會CB(2)961/03-04(01)號文件)作出相應修訂。主席進一步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所提意見，就職權範圍擬稿草擬另一版本。

2. 鄧兆棠議員表示，他聽聞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將會就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進行調查。鄧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待平機會完成本身的調查工作後，才考慮其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以免工作重複進行。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已決定不就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進行任何調查。平機會目前只就其角色及日後路向進行內部檢討。

3. 陳偉業議員表示，鑒於事務委員會已就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委員不應就有關決定重新展開討論。陳議員提述該職權範圍擬稿時表示，建議的調查範圍非常廣泛。他詢問建議進行的調查的重點是否旨在審視有關人士所須承擔的責任，以及就如何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作出建議。

4. 吳亮星議員表示，該職權範圍擬稿準確反映委員在上次會議所提的意見。吳議員進一步表示，大部分委員認為，立法會如進行調查，便應進行全面的調查，以達致市民的期望。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應該是調查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因為正是平機會公信力受損引起了公眾關注。吳議員補充，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重點不應由事務委員會事先定出，應由該專責委員會(如獲委任)自行決定其具體研究範圍。

5. 吳亮星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該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相當廣泛，委員應小心評估，該專責委員會如獲委任，能否在2004年7月7日前完成其調查工作。吳議員擔心，擬議專責委員會如因時間有限而倉卒進行調查和作出結論，立法會的公信力便會受損。吳議員補充，他始終反對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因為他強烈質疑擬議專責委員會能否在現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調查工作。
6. 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建議的職權範圍非常廣泛，但應不致構成嚴重問題，因為該專責委員會如獲委任，當會顧及其可進行調查的時間和其他因素，然後進一步決定其具體研究範圍。
7. 吳亮星議員表示，委員應按實際情況評估調查工作的時間限制，並須考慮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慣例和程序，以及現時建議的廣泛調查範圍。吳議員進一步表示，他擔心由於時間有限，擬議專責委員會未能進行深入的調查。吳議員補充，市民如在立法會下一屆會期時仍對有關事件感興趣，屆時才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應較為可取，因為會有較多時間進行調查。
8. 涂謹申議員表示，與以往各個專責委員會一樣，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須受立法會審議。如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有欠理想，議員就專責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議案辯論時，便會作出批評。
9. 勞永樂議員表示，該職權範圍擬稿可以接受，因為如要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他會支持進行全面的調查。
10. 胡經昌議員表示，他一直認為委聘余仲賢先生及終止其聘任一事屬勞資糾紛。因此，他反對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胡議員進一步表示，擬議職權範圍的措辭令人覺得調查工作已有結論，因為當中載有“如何挽回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信力”的字眼。
11. 何秀蘭議員表示，擬議職權範圍的措辭恰當，因為平機會的公信力確然已受影響。何議員記得，即使平機會現任主席朱楊珀瑜女士亦曾在事務委員會近期一次會議上表示，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是她任內的首要工作。
12. 主席總結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下述代表大多數委員意見的職權範圍：

“調查有關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審視有關人士在這方面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就如何挽回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信力作出建議。”

II. 專責委員會(如獲立法會委任)的擬議委員人數及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擬議程序

[立法會CB(2)1082/03-04(01)號文件]

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13. 主席邀請委員就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提出意見。

14. 委員察悉，按上述文件所載，自1994年以來成立的5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均為單數，由7人至15人不等。

15.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支持較少委員人數(大約9名委員左右)，以便每名委員均有較多時間向證人提問。張議員補充，專責委員會如獲委任，自由黨只會派出一名議員接受提名。

16. 吳亮星議員表示，鑒於建議的調查範圍相當廣泛，他支持任命較多委員，例如15名委員。吳議員要求秘書處就以往4個專責委員會完成工作所需時間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4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2)1169/03-04(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資料，並把該等資料送交其他議員參閱。)

17. 涂謹申議員表示，民主黨對此事持開放態度。涂議員進一步表示，無須將委員人數限於小數目，因為他希望所有對此問題有興趣的議員均可參與建議的調查工作。他補充，該專責委員會如獲委任，民主黨會派出一至兩名議員接受提名。

18. 勞永樂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認為，無須將委員人數限於10人以下。

19.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擬議專責委員會任命的委員人數應不超過15人。

提名程序

20. 委員通過該文件第11段所載有關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III. 其他事項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的日期

21.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其所作建議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翌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張宇人議員表示，此事應押後至下個星期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處理，因為許多議員在農曆新年假期後仍未返港，而且議員尚未接獲在2004年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事項的通知。

22. 主席指出，如果事務委員會不在2004年1月3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該事項便須押後至2004年2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因為按照會議時間編排，2004年2月6日並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

23. 勞永樂議員支持於2004年2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該事項。

24. 然而，涂謹申議員表示，押後提交報告會延遲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委任，令可供進行調查的時間變得甚至更少。涂議員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已舉行多次特別會議討論此事，而該等會議是公開予所有非委員的議員參加的。涂議員補充，他看不到議員為何需要更多時間研究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25. 吳亮星議員表示，應讓議員有較多時間研究擬議專責委員會將會面對的技術性問題(例如時間上的限制)，然後才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事項。吳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該事項尚未納入2004年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許多議員尚未知悉該次會議會討論此事。

26. 陳偉業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沒理由不要求在翌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該事項。至於接納要求與否，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視乎該事項是否緊急及能否給予議員充分知會而決定。何秀蘭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對陳議員的意見表示贊同。

27. 黃成智議員表示，由於整個會期的內務委員會例會日期在會期開始時已經公布，議員理應知道在2004年1月30日會有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黃議員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不應押後討論該事項，以便專責委員會如獲委任時，可盡快展開調查工作。

28. 張宇人議員表示，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人數屬重要議題，應在2004年2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才予以討論，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就有關討論作好準備。

29. 鄧兆棠議員表示，鑒於建議的職權範圍只是在是次會議上獲事務委員會同意，議員需要時間與其所屬政黨／政見團體討論有關建議。鄧議員認為，就於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如此重要事項給予議員極短的通知時間並不恰當。

30. 主席把在2004年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一事付諸表決。何秀蘭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投贊成票。吳亮星議員、霍震霆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投反對票。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在2004年2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報告。

就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動議議案的日期

31.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亦應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要求立法會主席豁免在2004年2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須於12整天前作出預告的規定。該議案如獲通過，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則於2004年2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5日